

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標售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支應臺中市重大建設、債務還本及調節臺中市市庫收支，建置多元化融資管道，臺中市前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為使臺中市政府所屬有關機關辦理公債及市庫券標售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爰訂定「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標售作業要點」共計十三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公債及市庫券標售之執行機關。(第二點)
- 三、公債或市庫券標售之前置作業。(第三點)
- 四、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公債或市庫券標售之相關事項。(第四點至第十點)
- 五、公債或市庫券之還本付息。(第十一點至第十三點)

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標售作業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標售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公債（以下簡稱公債）與臺中市市庫券（以下簡稱市庫券）之標售及還本付息等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公債標售之執行機關如下： （一）債務舉借編列總預算或特別預算執行者，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二）債務舉借編列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者，為該特種基金管理機關。 市庫券標售之執行機關為財政局。	一、明定公債及市庫券標售之執行機關。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管理機關，例如臺中市住宅基金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三、公債或市庫券標售之前置作業如下： （一）執行機關為財政局者，財政局得邀集市庫代理銀行及有關機關，研商標售相關事項，並擬訂發行計畫，報經本府核定後辦理。 （二）執行機關為特種基金管理機關者，財政局得依執行機關之資金需求，邀集執行機關、市庫代理銀行及有關機關，研商標售相關事項，並由執行機關據以擬訂發行計畫簽會財政局，報經本府核定後辦理。 執行機關應將核定之發行計畫函送市庫代理銀行，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標售作業。	公債或市庫券標售之前置作業流程。
四、市庫代理銀行應於公債或市庫券標售前公告下列事項，並通知標售對象：	一、市庫代理銀行於公債或市庫券標售前應公告事項。 二、明定公債及市庫券之標售對象。

<p>一、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面額及本息償付期限。</p> <p>二、投標方式、地點及起訖時間。</p> <p>三、開標地點及時間。</p> <p>四、其他有關事項。</p> <p>前項標售對象，公債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之證券商、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市庫券為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之票券商。</p>	
<p>五、公債及市庫券標售採單一利率標，供標售數額均採競標方式辦理，以投標利率較低者為優先，依序得標；投標利率相同而標售餘額不足分配時，以投標金額較大者，依序取得額度；投標金額相同時，平均分配之。得標利率為全部得標者所投之最高利率。</p>	<p>一、公債及市庫券標售採單一利率標(俗稱荷蘭標)方式辦理，依投標利率由低至高排序累加至滿足預計發行之利率，即以此截標利率作為得標利率。</p> <p>二、假設擬以標售方式發行公債一百億元，甲以利率百分之零點七投標五億元，乙以利率百分之零點七五投標十五億元，丙以利率百分之零點八投標四十億元，丁及戊均以利率百分之零點八投標三十億元，己以利率百分之零點九投標十億元，得標者及得標金額如下：</p> <p>(一) 先以投標利率較低者依序取得額度，由甲得標五億元，乙得標十五億元。</p> <p>(二) 丙、丁、戊投標利率相同，而標售餘額不足分配，再以投標金額較大者依序取得額度，由丙得標四十億元。</p> <p>(三) 丁及戊投標金額相同，平均分配剩餘四十億元額度，爰丁及戊各得標二十億元。</p> <p>三、承上例，最終得標利率為全部得標者所投之最高利率百分之零點八。</p>
<p>六、公債或市庫券認購數額未達供標售</p>	<p>公債或市庫券認購數額未達供標售數額</p>

<p>數額時，市庫代理銀行應報請執行機關研商解決方案。</p>	<p>之辦理方式。</p>
<p>七、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公債或市庫券標售作業辦理情形，報經執行機關核定發行金額及發行利率後，將發行利率、認購數額及應繳價款通知得標者，並與之簽訂認購備忘錄。</p>	<p>一、市庫代理銀行完成公債或市庫券標售作業後應辦事項。 二、為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執行機關得依核定之發行計畫，視開標結果增減發行金額，並依最終需求額度按開標結果核定發行利率，所核定之發行利率即為公債或市庫券之票面利率。</p>
<p>八、已簽訂認購備忘錄者，應於公債或市庫券發行日依認購備忘錄所載數額認購之；未認購或認購不足額者，市庫代理銀行應行文通知財政局、執行機關、相關同業公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該銀行網站公告周知。 財政局得視情節輕重，洽市庫代理銀行嗣後辦理標售作業時，排除前項未認購或認購不足額者。</p>	<p>未依認購備忘錄所載數額認購或認購不足額者，市庫代理銀行應通知有關機關（構）並公告周知；財政局得視具體情節限制其嗣後參與公債或市庫券標售作業。</p>
<p>九、公債或市庫券發行時，由市庫代理銀行將認購者及認購數額等有關資料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辦理登錄。</p>	<p>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公債或市庫券之認購資料，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登錄。</p>
<p>十、市庫代理銀行應於發行日將發行公債或市庫券所得款項撥入執行機關指定帳戶。</p>	<p>發行公債或市庫券所得款項撥入執行機關指定帳戶時點。</p>
<p>十一、公債或市庫券到期應兌付之本息及相關費用，執行機關應於各期次開始兌付前一個營業日撥交市庫代理銀行。</p>	<p>執行機關將應兌付本息及相關費用撥交市庫代理銀行時點。</p>
<p>十二、市庫代理銀行應於公債或市庫券還本付息日，將應付本息款撥入公債或市庫券所有人存款帳戶。前項市庫券之還本付息，市庫代理銀行應委託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經理之。</p>	<p>一、市庫代理銀行撥付本息時點。 二、依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市庫代理銀行應委託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辦理市庫券之還本付息。</p>
<p>十三、市庫代理銀行應於各期次公債或市庫券本息兌付後，將兌付情形</p>	<p>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公債或市庫券兌付情形單據送執行機關辦理核銷。</p>

單據送執行機關辦理核銷。	
--------------	--

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標售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公債（以下簡稱公債）與臺中市市庫券（以下簡稱市庫券）之標售及還本付息等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公債標售之執行機關如下：

（一）債務舉借編列總預算或特別預算執行者，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二）債務舉借編列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者，為該特種基金管理機關。

市庫券標售之執行機關為財政局。

三、公債或市庫券標售之前置作業如下：

（一）執行機關為財政局者，財政局得邀集市庫代理銀行及有關機關，研商標售相關事項，並擬訂發行計畫，報經本府核定後辦理。

（二）執行機關為特種基金管理機關者，財政局得依執行機關之資金需求，邀集執行機關、市庫代理銀行及有關機關，研商標售相關事項，並由執行機關據以擬訂發行計畫簽會財政局，報經本府核定後辦理。

執行機關應將核定之發行計畫函送市庫代理銀行，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標售作業。

四、市庫代理銀行應於公債或市庫券標售前公告下列事項，並通知標售對象：

一、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面額及本息償付期限。

二、投標方式、地點及起訖時間。

三、開標地點及時間。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標售對象，公債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之證券商、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市庫券為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之票券商。

- 五、公債及市庫券標售採單一利率標，供標售數額均採競標方式辦理，以投標利率較低者為優先，依序得標；投標利率相同而標售餘額不足分配時，以投標金額較大者，依序取得額度；投標金額相同時，平均分配之。得標利率為全部得標者所投之最高利率。
- 六、公債或市庫券認購數額未達供標售數額時，市庫代理銀行應報請執行機關研商解決方案。
- 七、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公債或市庫券標售作業辦理情形，報經執行機關核定發行金額及發行利率後，將發行利率、認購數額及應繳價款通知得標者，並與之簽訂認購備忘錄。
- 八、已簽訂認購備忘錄者，應於公債或市庫券發行日依認購備忘錄所載數額認購之；未認購或認購不足額者，市庫代理銀行應行文通知財政局、執行機關、相關同業公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該銀行網站公告周知。
財政局得視情節輕重，洽市庫代理銀行嗣後辦理標售作業時，排除有前項未認購或認購不足額者。
- 九、公債或市庫券發行時，由市庫代理銀行將認購者及認購數額等有關資料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辦理登錄。
- 十、市庫代理銀行應於發行日將發行公債或市庫券所得款項撥入執行機關指定帳戶。
- 十一、公債或市庫券到期應兌付之本息及相關費用，執行機關應於各期次開始兌付前一個營業日撥交市庫代理銀行。
- 十二、市庫代理銀行應於公債或市庫券還本付息日，將應付本息款撥入公債或市庫券所有人存款帳戶。
前項市庫券之還本付息，市庫代理銀行應委託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經理之。
- 十三、市庫代理銀行應於各期次公債或市庫券本息兌付後，將兌付情形單據送執行機關辦理核銷。